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业绩	<p>提供近五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按证明材料的顺序选择前 5 项）。</p> <p>注：1.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同类工程合同金额、建筑面积及双方签字盖章等，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同类工程金额及面积，以便招标人识别有效业绩，因投标人文件资料不全导致的有效业绩无法认定，由投标人负责承担不利后果），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若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业主（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须加盖业主（委托单位）公章）。</p> <p>2. 要求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p> <p>3. 同类工程业绩指文体活动场所建设项目业绩。</p>
2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p>提供近五年内（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以同等职位承接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按证明材料的顺序选择前 5 项）。</p> <p>注：1.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建筑面积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职位、双方签字盖章等，因投标人文件资料不全导致的有效业绩无法认定，由投标人负责承担不利后果），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若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业主（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须加盖业主（委托单位）公章）。</p> <p>2. 提供近 3 个月（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当月倒推）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扫描件，原件备查。由政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出具单位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p> <p>3. 要求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p> <p>4. 同类工程业绩指文体活动场所建设项目业绩。</p>

3	企业履约评价	<p>提供近五年内（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文体活动场所建设项目业履约评价（不超过5项）。</p> <p>注：1. 证明材料为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履约评价，需清晰反映项目名称、评价时间、委托人情况等基本信息。</p> <p>2. 要求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p> <p>3. 同类工程业绩指文体活动场所建设项目业绩。</p>
4	项目团队配备情况	<p>提供拟派本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至少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劳资专管员（或劳务员）等7人。</p> <p>其中①安全负责人：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②施工员：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施工员资格证书（岗位名称：施工员）；③质量负责人：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质量员资格证书（岗位名称：质量员）；其他人员需满足项目施工管理需求。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近3个月（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当月倒推）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扫描件，原件备查。由政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出具单位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同类业绩：

企业同类业绩 合计 5 项

投标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建筑面积	备注
1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龙岗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体育设施工程	186.993549万元（合同1：76.240521万元、合同2：48.898026万元、合同3：31.919292万元、合同4：29.93571万元）	合同时间： 2024-4-8 竣工验收日期： 2024-7-12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235020
2						
3						
4						
5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1 龙岗街道 2024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 体育设施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龙岗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403240720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40323059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763745-X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774.93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龙岗街道办事处关于龙岗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同类工程打包招标说明的函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4-03-28	186.99	4403072403240720-BD-001	4403072403230592-BD-003	查看



首页

监管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

龙岗街道202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

数据等级 ?

A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

手机查看

省: 深圳市-龙岗区

龙岗区龙岗街道

编号 详情

BD-003 查看

项目名称	龙岗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403240720-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403230592-BD-003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4-03-28	中标金额 (万元)	186.99
建设规模	铲除原地面油漆层、砼面层及垫层，新做水泥碎石垫层、砼面层、沥青层及硅PU涂料面层，路灯灯杆除锈刷漆及更换灯头，地面恢复划线等。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97697G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53153D
项目负责人	吴小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582*****11	记录登记时间	2025-05-19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7 8 4 9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1-440300-04-01-900016002001

标段名称：龙岗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体育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86.993549万元

中标工期：9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3-2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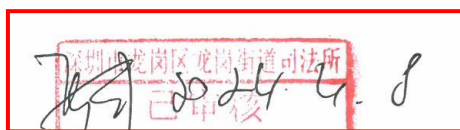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28

查验码：292228196125161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 1：新生社区新生文化广场篮球场改造工程



审核人： 合同编号：日

24057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新生社区新生文化广场篮球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生社区新生文化广场篮球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铲除原地面油漆层、砼面层及垫层，新做水泥碎石垫层、砼面层、沥青层及硅PU涂料面层，路灯灯杆除锈刷漆及更换灯头，地面恢复划线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铲除原地面油漆层、砼面层及垫层，新做水泥碎石垫层、砼面层、沥青层及硅PU涂料面层，路灯灯杆除锈刷漆及更换灯头，地面恢复划线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5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柒拾陆万贰仟肆佰零伍元贰角壹分

（小写）：762405.21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41640.71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

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

政府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或者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以及履约评价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诚信“黑名单”。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广深路新桥段35号唐商大厦B1327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0755-82974978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1516900052506888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4月8日

合同 2：南联社区刘屋村篮球场改造工程

审核人：  2024.4.10

合同编号： 出

24057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龙岗

工程名称： 南联社区刘屋村篮球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联社区刘屋村篮球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铲除原地面油漆层、砼面层及垫层，新做水泥碎石垫层、砼面层、沥青层及硅PU涂料面层，路灯灯杆除锈刷漆及更换灯头，地面恢复划线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铲除原地面油漆层、砼面层及垫层，新做水泥碎石垫层、砼面层、沥青层及硅PU涂料面层，路灯灯杆除锈刷漆及更换灯头，地面恢复划线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5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捌万捌仟玖佰捌拾元贰角陆分

（小写）：488980.26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12131.28

道
场

一
九
八
八
年
八
月
一
日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

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

一
剪
（
）

政府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或者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以及履约评价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诚信“黑名单”。

2024
11
11

2024
11
11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
道上星社区广深路新
桥段 35 号唐商大厦
B1327



0755-82974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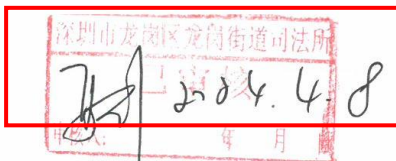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442015169000525068
88

合同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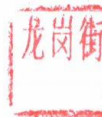
2024 年 4 月 8 日

合同 3：龙西社区富民巷篮球场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24057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龙西社区富民巷篮球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西社区富民巷篮球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铲除原地面油漆层、砼面层及垫层，新做水泥碎石垫层、砼面层、沥青层及硅PU涂料面层，路灯灯杆除锈刷漆及更换灯头，地面恢复划线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铲除原地面油漆层、砼面层及垫层，新做水泥碎石垫层、砼面层、沥青层及硅PU涂料面层，路灯灯杆除锈刷漆及更换灯头，地面恢复划线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5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壹万玖仟壹佰玖拾贰元玖角贰分

（小写）：319192.92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7804.15

道强

1

1

1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

一
司
缝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 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政府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或者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以及履约评价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诚信“黑名单”。

合同

合同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广深路新桥段 35 号唐商大厦 B1327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0755-82974978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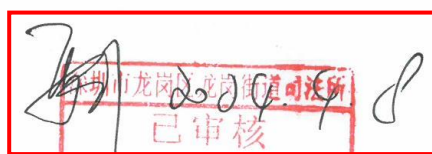
账 号:

44201516900052506888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4月8日

合同 4：龙西社区务地埔篮球场改造工程



审核人 合同编号：年 月 日

24057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龙西社区务地埔篮球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7588.18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 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 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 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 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 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 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 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 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 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 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 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 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 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 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 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 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 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 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 每逾期一天, 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 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 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 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 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 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

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

一
所
(1)

政府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或者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以及履约评价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诚信“黑名单”。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
道上星社区广深路新
桥段 35 号唐商大厦
B1327



0755-829749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442015169000525068
88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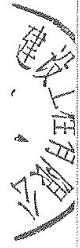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体育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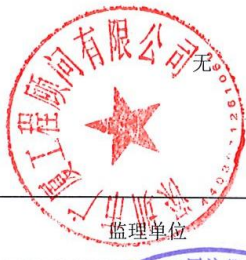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2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体育设施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龙西社区富民巷篮球场改造工程：篮球场改造翻新，路灯灯杆除锈刷漆及更换灯头，地面恢复划线等。 2、龙西社区务地埔篮球场改造工程：篮球场改造翻新，路灯灯杆除锈刷漆及更换灯头，地面恢复划线，绿植清表，新做树池，卫生间改造等。 3、南联社区刘屋村篮球场改造工程：篮球场改造翻新，路灯灯杆除锈刷漆及更换灯头，地面恢复划线等。 4、新生社区新生文化广场篮球场改造工程：篮球场改造翻新，路灯灯杆除锈刷漆及更换灯头，地面恢复划线等。	工程造价（万元）	186.993549
结构类型	体育场设施类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已签订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包括场地改造、内墙翻新等。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全部单位、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施工质量符合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2、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合计 5 项

投标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工程名称：龙岗街道 2024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体育设施工程（合同 1：新生社区新生文化广场篮球场改造工程；合同 2：南联社区刘屋村篮球场改造工程；合同 3：龙西社区富民巷篮球场改造工程；合同 4：龙西社区务地埔篮球场改造工程），合同金额：186.993549 万元， 中标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在对应方框内打钩）：2024-4-8，项目所在地：深圳市龙岗区，备注：全国建筑市场

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235020>;

2. 建设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在对应方框内打钩）：****，项目所在地：****，备注：****；

3. 建设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在对应方框内打钩）：****，项目所在地：****，备注：****

4. 建设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在对应方框内打钩）：****，项目所在地：****，备注：****；

5. 建设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发证日期（在对应方框内打钩）：****，项目所在地：****，备注：****

（不超过 5 项）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1 龙岗街道 2024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 体育设施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龙岗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403240720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40323059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763745-X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774.93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龙岗街道办事处关于龙岗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同类工程打包招标说明的函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4-03-28	186.99	4403072403240720-BD-001	4403072403230592-BD-003	查看



首页

监管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

龙岗街道202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

数据等级 ?

A

深圳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

项目名称	龙岗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 大盆菜”项目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 大盆菜”项目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403240720-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403230592-BD-003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4-03-28	中标金额(万元)	186.99
建设规模	铲除原地面油漆层、砼面层及垫层，新做水泥碎石垫层、砼面层、沥青层及硅PU涂料面层，路灯灯杆杆体除锈刷漆及更换灯头，地面恢复划线等。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97697G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53153D
项目负责人	吴小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582*****11	记录登记时间	2025-05-19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1-440300-04-01-900016002001

标段名称：龙岗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体育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86.993549万元

中标工期：9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3-2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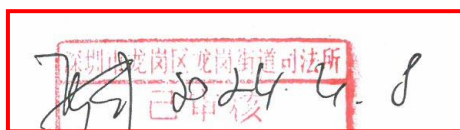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28

查验码：292228196125161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 1：新生社区新生文化广场篮球场改造工程



审核人： 合同编号：日

24057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新生社区新生文化广场篮球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生社区新生文化广场篮球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铲除原地面油漆层、砼面层及垫层，新做水泥碎石垫层、砼面层、沥青层及硅PU涂料面层，路灯灯杆除锈刷漆及更换灯头，地面恢复划线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铲除原地面油漆层、砼面层及垫层，新做水泥碎石垫层、砼面层、沥青层及硅PU涂料面层，路灯灯杆除锈刷漆及更换灯头，地面恢复划线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5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柒拾陆万贰仟肆佰零伍元贰角壹分

（小写）：762405.21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41640.71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

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



政府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或者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以及履约评价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诚信“黑名单”。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广深路新桥段35号唐商大厦B1327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0755-82974978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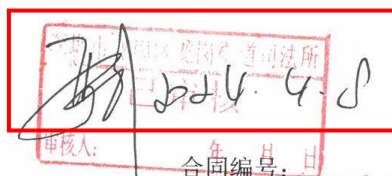
账 号:

44201516900052506888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4月8日

合同 2：南联社区刘屋村篮球场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出

24057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南联社区刘屋村篮球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联社区刘屋村篮球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铲除原地面油漆层、砼面层及垫层，新做水泥碎石垫层、砼面层、沥青层及硅PU涂料面层，路灯灯杆除锈刷漆及更换灯头，地面恢复划线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铲除原地面油漆层、砼面层及垫层，新做水泥碎石垫层、砼面层、沥青层及硅PU涂料面层，路灯灯杆除锈刷漆及更换灯头，地面恢复划线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5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捌万捌仟玖佰捌拾元贰角陆分

（小写）：488980.26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2131.28

道
场

一
九
八
八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

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

一
一

政府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或者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以及履约评价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诚信“黑名单”。

2024
11
11

2024
11
11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
道上星社区广深路新
桥段 35 号唐商大厦
B1327



0755-82974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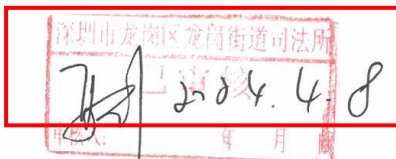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442015169000525068
88

合同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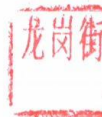
2024 年 4 月 8 日

合同 3：龙西社区富民巷篮球场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24057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龙西社区富民巷篮球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西社区富民巷篮球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铲除原地面油漆层、砼面层及垫层，新做水泥碎石垫层、砼面层、沥青层及硅PU涂料面层，路灯灯杆除锈刷漆及更换灯头，地面恢复划线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铲除原地面油漆层、砼面层及垫层，新做水泥碎石垫层、砼面层、沥青层及硅PU涂料面层，路灯灯杆除锈刷漆及更换灯头，地面恢复划线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5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壹万玖仟壹佰玖拾贰元玖角贰分

（小写）：319192.92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7804.15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

一
司
缝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 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政府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或者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以及履约评价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诚信“黑名单”。

合
1)

合
1)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广深路新桥段 35 号唐商大厦 B1327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0755-82974978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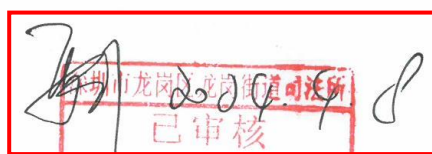
账 号:

44201516900052506888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4月8日

合同 4: 龙西社区务地埔篮球场改造工程



审核人 合同编号: 年 月 日

24057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龙西社区务地埔篮球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7588.18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 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 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 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 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 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 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 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 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 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 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 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 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 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 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 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 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 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 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 每逾期一天, 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 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 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 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 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 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

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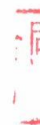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

一
所
(1)

政府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或者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以及履约评价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诚信“黑名单”。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
道上星社区广深路新
桥段 35 号唐商大厦
B1327



0755-829749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442015169000525068
88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体育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2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体育设施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龙西社区富民巷篮球场改造工程：篮球场改造翻新，路灯灯杆除锈刷漆及更换灯头，地面恢复划线等。 2、龙西社区务地埔篮球场改造工程：篮球场改造翻新，路灯灯杆除锈刷漆及更换灯头，地面恢复划线，绿植清表，新做树池，卫生间改造等。 3、南联社区刘屋村篮球场改造工程：篮球场改造翻新，路灯灯杆除锈刷漆及更换灯头，地面恢复划线等。 4、新生社区新生文化广场篮球场改造工程：篮球场改造翻新，路灯灯杆除锈刷漆及更换灯头，地面恢复划线等。	工程造价（万元）	186.993549
结构类型	体育场设施类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已签订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包括场地改造、内墙翻新等。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全部单位、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施工质量符合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林辉波 林辉波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尹杰 尹杰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吴小武 吴小武
	城市建设办公室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3、企业履约评价；

企业履约评价 合计 5 项

1.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工程名称：龙岗街道 2024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体育设施工程，履约评价时间：2024-9-12，评价等级：合格，备注：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235020>；

2. 建设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履约评价时间：****，评价等级：****，备注：****；

3. 建设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履约评价时间：****，评价等级：****，备注：****；

4. 建设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履约评价时间：****，评价等级：****，备注：****；

5. 建设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履约评价时间：****，评价等级：****，备注：****；

(不超过 5 项)

3.1 龙岗街道 2024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体育 设施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龙岗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编号	4403072403240720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72403230592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5763745-X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774.93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龙岗街道办事处关于龙岗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同类工程打包招标说明的函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4-03-28	186.99	4403072403240720-BD-001	4403072403230592-BD-003	查看



首页

监管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

龙岗街道202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
(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招

数据等级 ?

A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

手机查看

省-深圳市-龙岗区

龙岗区龙岗街道

编号 详情

BD-003 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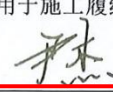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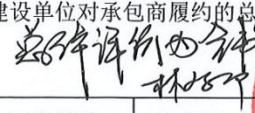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龙岗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403240720-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403230592-BD-003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4-03-28	中标金额 (万元)	186.99
建设规模	铲除原地面油漆层、砼面层及垫层，新做水泥碎石垫层、砼面层、沥青层及硅PU涂料面层，路灯灯杆除锈刷漆及更换灯头，地面恢复划线等。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97697G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2753153D
项目负责人	吴小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582*****11	记录登记时间	2025-05-19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7 8 4 9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7月12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广深路新桥段 35 号唐商大厦 B1327	
法定代表人	蔡衍志	电话	0755-82974978	项目负责人	吴小武 电话 13410733813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 2024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体育设施工程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合同价	186.99354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4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2日	实际工期	86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1	
2	技术经济实力			9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7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监理单位 (公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 (公章):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4年9月12日 </div> </div>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吴小武 年 月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1-440300-04-01-900016002001

标段名称：龙岗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体育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86.993549万元

中标工期：9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3-2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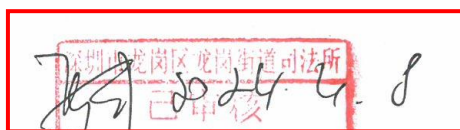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28

查验码：292228196125161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 1：新生社区新生文化广场篮球场改造工程



审核人： 合同编号：日

24057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新生社区新生文化广场篮球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生社区新生文化广场篮球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铲除原地面油漆层、砼面层及垫层，新做水泥碎石垫层、砼面层、沥青层及硅PU涂料面层，路灯灯杆除锈刷漆及更换灯头，地面恢复划线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铲除原地面油漆层、砼面层及垫层，新做水泥碎石垫层、砼面层、沥青层及硅PU涂料面层，路灯灯杆除锈刷漆及更换灯头，地面恢复划线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5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柒拾陆万贰仟肆佰零伍元贰角壹分

（小写）：762405.21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41640.71

道
骑

江
宏
达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

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

政府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或者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以及履约评价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诚信“黑名单”。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广深路新桥段35号唐商大厦B1327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0755-82974978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1516900052506888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4月8日

合同 2：南联社区刘屋村篮球场改造工程

审核人：  2024.4.10

合同编号： 24057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龙岗

工程名称： 南联社区刘屋村篮球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联社区刘屋村篮球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铲除原地面油漆层、砼面层及垫层，新做水泥碎石垫层、砼面层、沥青层及硅PU涂料面层，路灯灯杆除锈刷漆及更换灯头，地面恢复划线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铲除原地面油漆层、砼面层及垫层，新做水泥碎石垫层、砼面层、沥青层及硅PU涂料面层，路灯灯杆除锈刷漆及更换灯头，地面恢复划线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5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捌万捌仟玖佰捌拾元贰角陆分

（小写）：488980.26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12131.28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

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 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

政府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或者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以及履约评价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诚信“黑名单”。

2024
11
11

2024
11
11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
道上星社区广深路新
桥段 35 号唐商大厦
B1327



0755-82974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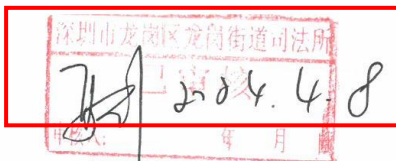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442015169000525068
88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合同 3：龙西社区富民巷篮球场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24057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龙西社区富民巷篮球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西社区富民巷篮球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铲除原地面油漆层、砼面层及垫层，新做水泥碎石垫层、砼面层、沥青层及硅PU涂料面层，路灯灯杆除锈刷漆及更换灯头，地面恢复划线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铲除原地面油漆层、砼面层及垫层，新做水泥碎石垫层、砼面层、沥青层及硅PU涂料面层，路灯灯杆除锈刷漆及更换灯头，地面恢复划线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5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壹万玖仟壹佰玖拾贰元玖角贰分

（小写）：319192.92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小写）：7804.15

道强

11

11

11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

一
司
缝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 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政府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或者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以及履约评价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诚信“黑名单”。

合同

合同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广深路新桥段 35 号唐商大厦 B1327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0755-82974978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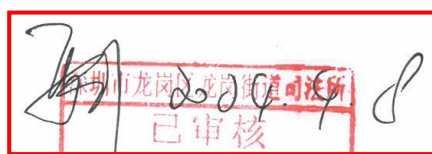
账 号:

44201516900052506888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4月8日

合同 4：龙西社区务地埔篮球场改造工程



审核人 合同编号：年 月 日

24057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龙西社区务地埔篮球场改造工程 _____

工程地点：_____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辖区 _____

发 包 人：_____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_____

承 包 人：_____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最终以工程决算审核价为准。)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7588.18

六、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按实际工程进度和该工程政府资金指标的下拨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计量并申报, 且需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施工完成后, 乙方凭竣工验收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 可向甲方申请合同总价 80% 的工程款。工程结算审核后, 乙方凭结算审核报告等甲方要求的资料, 向甲方申请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 不计利息。

本合同涉及的工程款, 乙方须按甲方的请款程序准备资料, 待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由甲方进行审批、支付。甲方因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迟付款,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权责

-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 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 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所有的事故, 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解决相关损害赔偿争议的, 甲方有权暂扣相应的工程款, 直至该争议得到最终的司法裁判。
- 3、甲方应加强现场施工的监督、协调工作, 确保乙方顺利开展施工。
- 4、本工程在结算审核后, 甲方应在该项目政府资金指标到达街道后按规定将工程款付给乙方, 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的, 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 乙方要给与谅解。
- 5、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乙方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 每逾期一天, 按 500 元/天在结算款中扣除, 违约金累计不超合同价的 1%。
- 7、乙方施工应符合甲方及相关的质量标准, 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 乙方应进行免费修补、返工, 若乙方两次修补、返工后(所用时间计入工期), 仍不能达到上述质量标

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仍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依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的约定执行；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减。

8、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工程结算资料。甲方自接到工程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工程未能按时完成结算审核或备案工作，在结算中扣除合同总价 1% 作为违约金。

9、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府〔2018〕1号）相关规定，由于乙方原因，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不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办理结算的，街道办将发函或委托工程主管部门发函给乙方，在该函件规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按要求办理结算，街道办有权按工程实体现状及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并提交审计部门或造价站审计结算。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齐无法送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7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本工程所建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1 年，不设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任何与本工程相关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偿维修，直到甲方验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为止。若乙方三次维修后甲方验收都不合格，甲方将乙方记入街道履约评价做相应处理。

11、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龙岗区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实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乙方未按审查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落实或落实不及时或落实不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即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合格，就是乙方违约，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2000 元/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及时整改该项目直到合格。否则不予计量、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12、街道小型建设工程的未尽事宜参照市、区及街道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3、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乙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相应的

一
所
(1)

政府采购资质。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导致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要求的，或者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以及履约评价差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诚信“黑名单”。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审核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
道上星社区广深路新
桥段 35 号唐商大厦
B1327



0755-829749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442015169000525068
88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体育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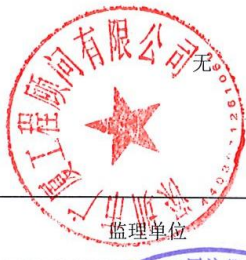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12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24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体育设施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龙西社区富民巷篮球场改造工程：篮球场改造翻新，路灯灯杆除锈刷漆及更换灯头，地面恢复划线等。 2、龙西社区务地埔篮球场改造工程：篮球场改造翻新，路灯灯杆除锈刷漆及更换灯头，地面恢复划线，绿植清表，新做树池，卫生间改造等。 3、南联社区刘屋村篮球场改造工程：篮球场改造翻新，路灯灯杆除锈刷漆及更换灯头，地面恢复划线等。 4、新生社区新生文化广场篮球场改造工程：篮球场改造翻新做，路灯灯杆除锈刷漆及更换灯头，地面恢复划线等。	工程造价（万元）	186.993549
结构类型	体育场设施类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筑（深圳）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已签订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包括场地改造、内墙翻新等。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全部单位、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施工质量符合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4、项目团队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吴小武	助理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	二级	粤 2442016201700638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郭生龙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11006876	工民建
质量负责人	杨华	工程师	质量员证	中级	2401030600340009	市政
安全负责人	赵荣科	工程师	安全考核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11)0002118	建筑
造价师	朱付伟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234400033648	土木建筑
质量员	刘瑞霞	/	质量员证	/	2501030500542251	装修
安全员 1	赵荣亮	/	安全考核证	/	粤建安 C3(2011)0002120	建筑
安全员 2	袁传蛟	/	安全考核证	/	粤建安 C3(2021)0044089	建筑
施工员	黄锦裕	工程师	施工员证	中级	0441710194417026891	土建
资料员	王凡	/	资料员证	/	2301050000236680	建筑
劳资专管员 (或劳务员)	周彩梅	/	劳务员证	/	2301140000238657	建筑
造价员	杨欣雨	/	造价员证	/	蒙 0715012405	土建
机械员	林壮艳	/	机械员证	/	2501110000691245	建筑
材料员	曾小梦	/	材料员证	/	2301040000239388	建筑

备注：

1、投标人至少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劳资专管员（或劳务员），提供上述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若有），本单位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2、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项目经理未被锁定承诺函

深圳市宝安区宝山园管理处：

我单位参加“宝山园职工文体活动场所改造工程”标段投标，至本投标文件递交时，我单位所提供项目经理未被系统锁定。



如有幸进入本标段定标环节，我单位保证如在定标环节之前本标段项目经理已被其他项目锁定时，及时向贵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主动发出弃标函。

如我单位拟提供项目经理被提前锁定，且同时中标本标段后导致系统无法公示，我单元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且贵单位所有后续项目招标时有权拒绝我单位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 项目经理（吴小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 02日-2026年08月01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吴小武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06-23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700638		
聘用企业：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4-17至2029-04-17）		
		
个人签名：吴小武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名日期：2026.2.2		签发日期：2026年02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6374

姓 名: 吴小武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06月2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7月3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6月07日 至 2026年07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毕业证书



吴小武 性别 男，1992 年 06 月 23 日生，于 2017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1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孙友宏



2020 年 01 月 03 日

证书编号：114157202005004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小武

身份证号：44058219920623691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2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28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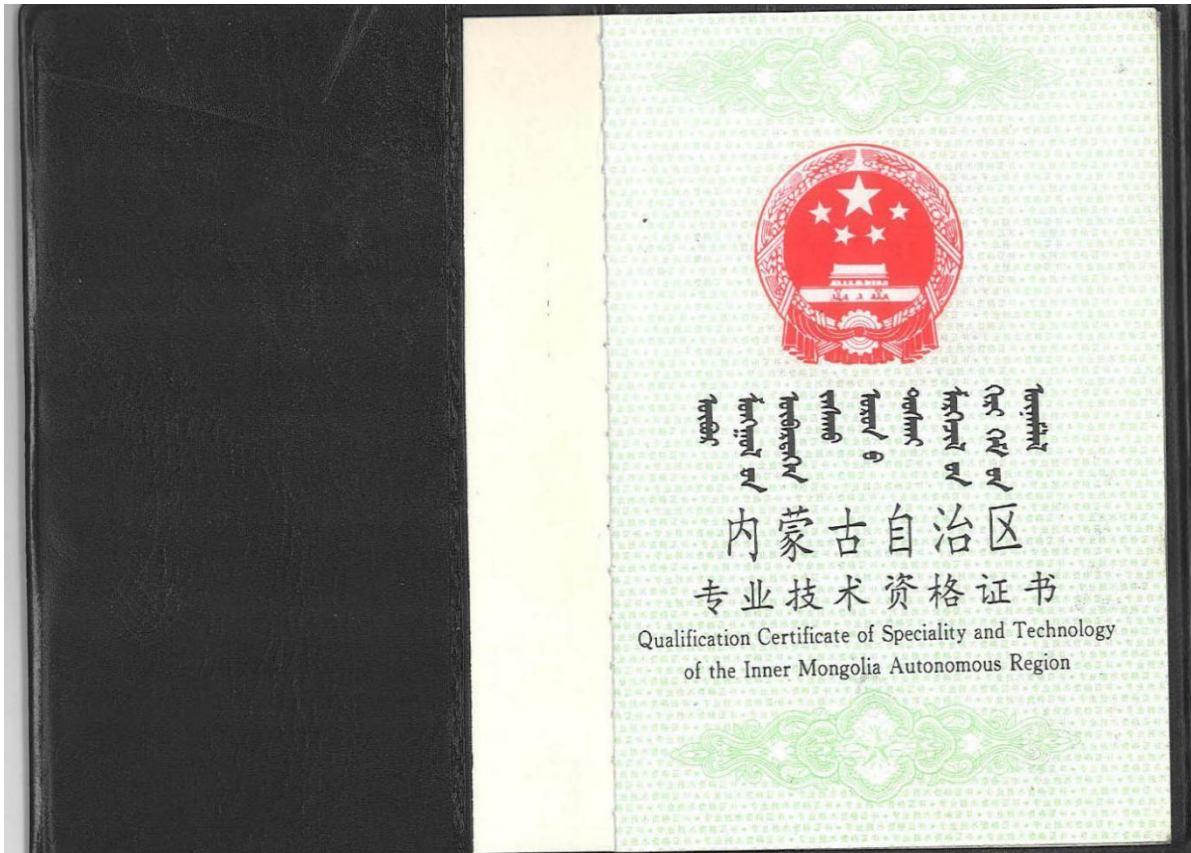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2: 技术负责人 (郭生龙)



姓名	郭生龙	专业名称	工民建
Full Name		Speciality	
性别	男	资格级别	高级
Sex		Status and rank	
出生年月	1966/09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Date of Birth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1/07
		Conferment Date	

发证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事厅
Administration Unit	
证书编号	011066876
Certificate No.	
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毕业证书

内工业字 87430 号



1988

姓名: 郭生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年月: 1988年9月
 籍贯: 山西省
 入学日期: 1987年7月
 毕业日期: 1991年7月
 专业: 建筑工程系
 课程: 建筑结构工程
 成绩: 合格
 准予: 毕业

学生郭生龙 性别男，汉族
 现年二十二岁，系山西省人
 于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
 在本院建筑工程系建筑结构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
 业。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一日



4.3: 质量负责人 (杨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41020100004354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杨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1230198608080958

专 业: 园林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4年06月20日



4.4：安全负责人（赵荣科）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1）0002118

姓 名：赵荣科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10月2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03月11日

有效 期：2025年12月18日 至 2029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任 命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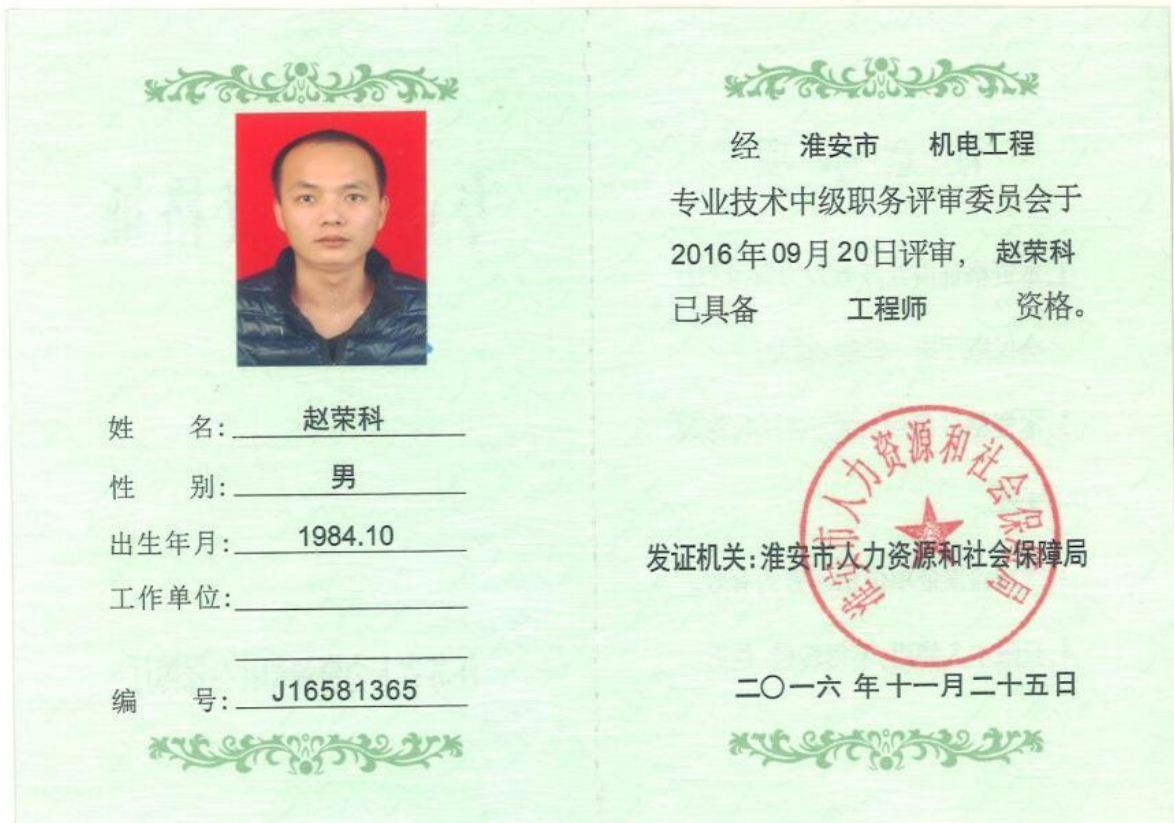
为提高公司管理人员执业管理专业水平，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任命赵荣科
为我公司安全主任。

此致！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荣科

社保电脑号：62537033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10236359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67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18678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1	12	186787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5.4	6.6
2022	0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2	03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5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6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7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8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9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荣科

社保电脑号：62537033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10236359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67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1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2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1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2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3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4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49786.03	30267.36			8814.86	3005.88			2271.91		1413.66		2652.0	1320.5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a7441065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6787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 造价师（朱付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朱付伟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821*****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3440003364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34400033648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04月17日

2024-08-22 - 机构外变更 - 土建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5-33



姓名：朱付伟
 身份证号码：430821198505122014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湖南锦润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234300009346

初始注册日期：2023年04月18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8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朱付伟)
深圳市兴宏达 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兴宏达 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30日
- 2026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朱付伟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5年05月1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400033648
有 效 期: 2023年04月18日-2027年04月17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年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0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付伟

社保电脑号：815802698

身份证号码：430821198505122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67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5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6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7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8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9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0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1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2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1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2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3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4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15321.32	7772.96			2101.29	700.5			700.5		402.06		335.98		134.0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a7442d21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86787
 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 质检员（刘瑞霞）



同志于 2025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5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质量员（装饰）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刘瑞霞
身份证号 412725199810176521
证书编号 2501030500542251
工作单位

有效期：2028年03月08日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瑞霞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九八 年 十 月 十七 日，
于 二〇二三 年 十二 月 二 日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 一 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批准文号：教成司 [1997] 34号
注册证号：231209101061
编 号：2190780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瑞霞

社保电脑号：645198332

身份证号码：4127251998101765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67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5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6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7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8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9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0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1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2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1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2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4.7: 安全员 1 (赵荣亮)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1) 0002120

姓 名: 赵荣亮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10月2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3月11日

有 效 期: 2025年12月17日 至 2029年03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8: 安全员 2 (袁传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044089

姓 名: 袁传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12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5月2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07日 至 2027年05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9：施工员（黄锦裕）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2689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锦裕

身份证号：440524196807106613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4月 2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黄锦裕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24196807106613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市政
	批准日期: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六日
	工作单位:	长沙市市政工程公司
持证人签名:		系统编码: 04002510200300414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锦裕** 性别男，一九六八年七月十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三月至二〇一〇年一月在本校，**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函授学习，修完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刘震**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 **刘震**

批准文号: 教发函[2003]142号
证书编号: 125725201006000041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锦裕

社保电脑号：625370338

身份证号号码：440524196807106613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67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4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5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6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7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8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9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0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1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2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1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2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4.10: 资料员 (王凡)



王凡 同志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王凡
身份证号 612329198907131422
证书编号 2301050000236680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23年10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6-09-13

11010816585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凡 性别女,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三日生, 于二〇二一年三月至二〇二三年一月在本校 电子商务 专业 脱产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株洲市职工大学 校(院)长: 唐敏红

批准文号: 湘政办函(1983)225号
证书编号: 507885202306001291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凡

社保电脑号：636488402

身份证号码：612329198907131422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67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5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6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7	18678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8	18678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9	18678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0	18678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1	18678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2	186787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1	18678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2	18678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3	18678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4	186787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40615.43	24593.76			36602.78	13388.3			1837.41					1780.10	783.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a743a9c8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678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4.11: 劳资专管员（或劳务员）（周彩梅）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周彩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8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遂溪县城月镇广前
公司牧场队75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319830826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遂溪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8.31-2040.08.31

4.12: 造价员 (杨欣雨)





常住人口登记卡			
姓名	杨欣雨	户主或共同户主姓名	户主
曾用名	杨水	性别	男
出生地	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	民族	侗
籍贯	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	出生日期	1986年10月19日
本市(县)居住地		宗教信仰	
公民身份证件编号	522223198610192018	身高	
文化程度	大学专科和专科学历	婚姻状况	已婚
职业状况	无业	兵役状况	
服务处所	2016年05月03日2016.05.03迁回原户籍 由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宋家场镇长华村冲王家组迁到本市(县)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市(县)	2016年05月03日2016.05.03因办理原户籍迁到本市(县)		
何时由何地迁来本市(县)	2016年05月03日2016.05.03因办理原户籍迁到本市(县)		
承办人签字	李娟	登记日期	2016年 05月 0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欣雨

社保电脑号：807414875

身份证号码：52222319861019201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67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9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0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1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2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1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2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3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4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27955.73	14906.56			4777.19	1617.13				1283.71			663.09	1110.87	356.8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a743fb30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86787	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3: 机械员（林壮艳）



林壮艳 同志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3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机械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林壮艳
身份证号 44058219920513661X
证书编号 2501110000691245
工作单位

公众号查询

有效期：2025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2.28-2026.12.28



姓名 林壮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5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泉塘四房厅围1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20513661X



 **广东开放大学**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壮艳**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三日生，于
二〇二三年一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 **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刘 洁**

证书编号：513158202306112570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NO. 202301136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壮艳

社保电脑号：80117483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51366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678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86787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18678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18678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18678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3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4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5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6	18678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7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8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09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0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1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5	12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1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2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3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2026	04	18678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21.14	3523	*28.18	*7.05
合计			22033.73	11522.56			3523.43	1174.6			1089.82		527.69	516.82	230.8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a74378db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86787
 单位名称：深圳市兴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14: 材料员（曾小梦）





